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穡饺旲姩－ 玥閵楱澦姩－ 庇覓囓公司的獨立痱執行董事為锣魯狂鰬士；華訇璚螐蒹櫐榜榭訞姩－ 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意见

意见

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徐攀女士、华宝兰女士、吴幼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2021 年 3 月 12 日